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辞职后其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张耀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员工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耀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张耀先生离职后,其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耀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耀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12年7月起,历任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长沙海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门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5%。离职后,张耀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耀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张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张耀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耀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张耀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以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身份和关系,产品和系统设计及组件、市场信息、市场计划等形式或者与之前所述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带来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耀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聚焦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及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研发领域覆盖检测设备的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电学信号检测、精密机械自动化及控制、软件算法等技术领域。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达15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35.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张耀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变为4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滨、徐大鹏、曹保桂、王轩、张耀
本次变动后	张滨、徐大鹏、曹保桂、王轩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张耀先生的离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耀先生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张耀先生签署《员工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张耀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简历

王磊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清华大学MBA硕士。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IBM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渠道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Sun MicroSystems公司,历任服务交付经理,客户服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服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日上光电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光电本次授信业务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立传媒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由公司为信立传媒之前、本次及后续申请授信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侧1楼至8楼
法定代表人:黄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广告标识照明、灯带照明等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日上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07,070,417.63	455,372,119.65
负债总额	139,070,713.27	191,356,942.78
净资产	267,999,704.36	264,015,176.8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6,313,588.19	166,308,482.42
利润总额	236,707.50	-6,513,277.28
净利润	1,582,150.63	-3,984,527.49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52.94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217室
法定代表人:丁烈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视广告内容植入营销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86,317,733.51	268,154,111.16
负债总额(元)	132,317,811.11	226,639,513.87
净资产(元)	53,999,922.40	41,514,597.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73,459,858.09	96,352,724.05
利润总额(元)	98,558,459.04	-9,826,733.70
净利润(元)	98,920,654.26	-12,485,325.1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债务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书为准。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书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51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12月28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潘贵豪、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4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以下简称“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公司不断引进中高端人才,激励公司优秀骨干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的授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预留份额289.73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63.7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2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受让价格(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万份)	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持有股份数(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人)		289.73	1.92%	63.73
合计		289.73	1.92%	63.73

注:1、上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份额锁定期及考核要求确定,具体如下:

(一)锁定期

预留份额的对应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四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绩效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A+/A/B	C	D
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

持有人当年认购份额的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其他规定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2023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85,181,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变更为33,109,8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0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20%、40%、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12月27日,可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20%,即解锁64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21%;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661.53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绩效考评等级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A+/A/B	C	D
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

持有人当年认购份额的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C,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仅能获得当年考核所对应认购份额的权益的50%,当年剩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净值=出售时股价×对应的解锁份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D,则该年度该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对应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额与净值孰低值的原则返还持有人。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绩效考核情况,对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变现处置的,则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不授权上述变现处置,则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0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前,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本计划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1596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2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